

债券代码：188111.SH

债券简称：21 常通 01

债券代码：188349.SH

债券简称：21 常通 02

债券代码：188490.SH

债券简称：21 常通 0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交投”或者“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许可 [2021]1127 号文通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21 常通 01

债券名称：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188111.SH

发行总额：80,000 万元

票面利率：3.72%

发行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到期日：2024 年 5 月 19 日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或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21 常通 02

债券名称：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188349.SH

发行总额：70,000 万元

票面利率：4.08%

发行日：2021 年 7 月 7 日

到期日：2026 年 7 月 9 日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或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专业投资者

3、债券简称：21 常通 03

债券名称：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代码：188490.SH

发行总额：50,000 万元

票面利率：3.85%

发行日：2021 年 8 月 12 日

到期日：2026 年 8 月 16 日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或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专业投资者

三、重大事项

常州交投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 亿元的公司债券，简称“21 常通 01”，代码 188111.SH；2021 年 7 月 7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7 亿元的公司债券，简称“21 常通 02”，代码 188349.SH；2021 年 8 月 12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5 亿元的公司债券，简称“21 常通 03”，代码 188490.SH。东海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对上述三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近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如下，请全体债券持有人注意：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公司原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兼职情况	委任日期
1	叶军	男	1969.11	董事长、党委书记	无	2020.09-至今
2	周伟	男	1971.08	董事、总经理	无	2020.09-至今
3	张伟平	男	1974.07	董事	无	2020.09-至今
4	张捷	男	1963.03	董事	无	2020.09-至今
5	陈福宝	男	1971.09	董事	无	2020.09-至今
6	江筛扣	男	1965.07	董事、副总经理	无	2020.09-至今
7	冉如波	男	1983.10	职工董事	无	2020.09-至今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调整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董事的批复》，同意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内部董事人数为 3 人，同意叶军、周伟、冉如波等三位同志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董事，其中叶军同志为董事长，冉如波同志为职工董事；根据《市国资委关于聘请胡虹等同志担任外部董事的通知》，聘请胡

虹、陆刚、张华芳、张燕等四位同志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聘期至2025年4月。

（3）新聘人员的基本情况

胡虹，男，汉族，江苏常州人，1960年6月生，中共党员，党校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7年12月工作，曾任常州燃气热力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港华燃气董事长，常州城投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常州金坛国发公司总经理等职。

陆刚，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律师，省政协委员，市政协常委，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1985年起在常州市司法局、常州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常州市联合律师事务所等工作至今。兼任江苏省律师协会副监事长、常州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江苏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常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会长等职。

张华芳，女，汉族，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人，1976年12月出生，1999年7月参加工作，法律本科，1999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常州飞机制造厂法务员，2001年11月至2004年6月担任常州市建设局房屋拆迁裁决员，2004年7月至2010年10月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0年11月至2021年11月乐天（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上海博和汉商（常州）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张燕，女，1970年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人员、常州市财政局团委副书记、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及所长、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务副主任会计师，2008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副教授。

对以上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已相应通过相关部门认可，有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此次董事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2）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东海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东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佳骏、陈梦希

联系电话：021-20333394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一）》之盖章页）

